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文件

青西新民〔2018〕4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18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区）社会事务办（公共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8年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18年3月7日

2018 年民政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区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工委管委“一个主题、两大使命、三大任务”的总体部署，以开展“暖阳行动”为抓手，积极打造“服务先锋、阳光民政”党建品牌，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开创新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持续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一、推进社会救助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1. 推动社会救助工作创新发展。开展困难群众大排查活动，综合运用社会救助政策精准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低保第三方评估，准确识别低保对象，科学确定救助金额，提高救助精准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医疗刚性兜底救助政策，实现靶向救助，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因贫弃医等问题。

2. 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通过加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规范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绿色通道、教育救助、救灾应急等业务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确保

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严防社会救助领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开展困难家庭摸排，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台账。建立救助信息公示督查机制和救助监督审查机制，加大镇（街道）救助工作督办力度，确保救助及时高效。加强与区直部门的有效沟通，及时汇总上报灾情信息，确保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改造整合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积极开展救灾演练。加强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力争年内验收达标国家级减灾示范社区 2 个、省级减灾示范社区 2 个、市级减灾示范社区 2 个。

3. 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加大基层慈善组织建设力度，强力引领基层慈善组织依法行善，不断扩大救助范围，惠及更多困难群众。树立慈善典型，加强慈善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人人关注慈善、参与慈善。加快募救形式创新，有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等更多困难群体得到慈善关爱。务实做好“春节送温暖”“光明行动”“慈善超市爱心卡”“慈善阳光助学”等群众满意度高的救助项目。联合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用好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慈善课堂等媒体平台唱响时代主旋律，开创慈善文化宣传新形式，传播慈善理念，提升慈善“阳光品牌”影响力。

二、促进社会福利和养老事业发展

4.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核心，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技能，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

社区养老场所社会化运营，年内新建成 30 处社区助老大食堂。建立“医养结合”运行机制，确保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90%，提高养老专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水平。强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公益属性，满足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坚持定期回访、不定期抽查制度。加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消防安全零隐患。高起点编制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统筹推进新区养老事业科学发展。

5. 保障残疾人福利。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严格审核重度残疾人申请材料，及时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6. 推动老龄事业快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和社区老年文体队伍建设与管理，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体活动，组织开展“银龄展风采”“敬老月”等系列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老龄信息宣传和政策研究，大力弘扬新时代孝亲敬老社会风尚。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三、提升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水平

7. 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基础上，抓好新任村（居）委会成员培训

工作，全面提高村（居）委会干部服务管理能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群众文化、协商民主议事会等各类委员会，力争不发生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越级上访，确保社区和谐稳定。

8. 深化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化运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评审标准，创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评审方法，深入开展社区公益服务的项目化运作，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好活动，引导社区、社会力量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逐步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9. 开辟社区活动新空间。积极与区有关部门、镇（街道）加强沟通协作，通过公益创投、项目化运作模式，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建成社区花园（口袋公园）50处、社区健身场地（路径）50处，不断提升新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城市开放空间的品质和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

10. 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去行政化，创新“四社联动”工作机制，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活力，提升多元参与引导和社区治理能力。大力抓好社区协商试点，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将社区重大集体经济事项、社区范围调整、村（居）民住房拆迁、社区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等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列入协商范围，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协商民主联动机制，稳步开展社区协商，逐步实现基层协商

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1. 激发和释放社会组织活力。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孵化谷建设，做好入住孵化谷社会组织及公益项目的招募、筛查等工作。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实施方案》，面向全区征集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和推广复制价值的公益项目。深化“十佳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好示范社区示范引领作用。抓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积极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在等级评估数量上有突破，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12. 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落实好慈善组织资格审批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工作，积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加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落实好社会组织党建“三个同步”，制定《社会组织党建“三个同步”实施措施》。

13. 加强社会工作管理。结合社区社会工作专项计划和公益创投活动，打造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区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以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不断扩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规模。鼓励和支持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实现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增量扩充和存量提升。积极引导发展社工机构，为社工人才提供就业渠道和专业提升空间。探索设立区社工人才发展促进会，强化社工人才培育和发展。

五、做好双拥优抚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1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加强爱国拥军和爱民奉献双拥文化建设，协调职能部门打造军民融合发展、拥军支前保障的双拥工作新亮点、新品牌。加强军地对接，适时召开军政座谈会，促进军地高层沟通，共商军地发展大计。根据部队需求支援重要军事设施建设，保障重大军事活动，协调解决军地重大问题。扎实做好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金申领、驻区部队官兵子女入学入托工作，最大限度解除官兵后顾之忧，为国防军队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15. 提升优待抚恤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印发的系列规范性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精准兑现优抚对象参保补助、住院补助、门诊大病补助、临时困难救助等各项政策。做好孤老残障优抚对象社会化供养工作，继续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轮流休养和免费体检工作，提高优抚数据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确保优抚资金安全、精准运行。全面提升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积极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烈士公祭日和清明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的烈士纪念活动。

16. 优化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启用退役军人保障平台，将报到、落户、安置、培训等涉及退役军人有关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管

理系统，做到让数据多跑路、退役军人少跑腿。用好退役军人服务热线“66778181”，为退役军人提供全天候、多层次、宽领域服务。做好免费“学技能、送岗位”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发挥军队退役人员联络员作用，实现退役军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目的。做好涉军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7. 强化军休干部管理服务。落实好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积极组织开展适合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探索军休服务新途径，引导军休干部“走出庭院、融入社区”，人尽其才，老有所为。坚持量力而行，引导军休干部开展扶贫帮困、捐资助学、关爱下一代、“老功臣进军营”等系列活动，展示军休干部退休不褪色、离休不离志的文明风范。

六、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18.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认真落实免费婚姻登记服务惠民政策，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设置婚姻导航驿站，聘请专业心理辅导员提供免费咨询，为当事人解决婚姻家庭中遇到的难题。探索建立司法公益调解机制，邀请专业律师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创新婚姻指导服务模式，引入互联网+家庭教育微信语音课堂。加强新时代婚姻文化宣传，大力倡导健康、节俭、文明的婚礼形式。开展登记服务绿色通道，针对行动不便的群体实行上门补证服务，使婚姻服务更加人性化、亲情化。

19. 深化区划地名和平安边界工作。扎实推进地名普查成果

转化利用，重点做好国家标准地名词典释文编写、核校和省级词典词条的编制工作，按时间节点上报省级审核。组织好地名普查档案建设，确保地名普查资料齐全完整。开展年度新建道路命名工作，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20. 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积极争创全国儿童福利和保护示范区。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救助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制度，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未成年人保障工作格局。提高社会散居孤儿生活养育标准，深入开展“孤儿大走访”活动，发挥亲属抚养的基础性作用，逐一落实“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确保孤儿养育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继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对留守儿童动态排查、及时关爱。

21. 加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主动巡回救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推进救助标准化建设，从制度上严格规范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各项工作。按照“一镇（街）一点、一域一牌”原则，设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引导牌”52处，实现宣传引导、救助实施的全覆盖。积极开展寻亲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传播救助正能量。

22. 推进殡葬管理改革。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殡仪馆改造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巩

固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成果，健全完善殡葬用品公开招标采购制度，规范殡仪服务车辆管理，优化殡仪服务环境，提升殡仪服务品质。制定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完成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道）做好骨灰安放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试点工作，以点带面，在新区全面推广“移风易俗”工作管理先进经验。

七、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23.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全面强化“公心、爱心、热心、细心、舒心”服务意识，始终保持“蓬勃向上的朝气、敢于创新的勇气、勇争一流的锐气”精神状态，努力建设“业务数据一口清，政策规章一本通，公文写作一稿精，电脑操作一键准，信访办理一月销”民政干部队伍，打造形成“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为别人着想的善良”民政机关文化，用文化统领机关作风建设，让作风建设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4. 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加大民政政策创制力度，深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积极开展民政课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5. 加强民政信息化、新闻宣传、安全等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在民政业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提升民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切实抓好新闻宣传工作，拓展民政新闻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作用，积极传播民政之音。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纠纷。

26. 提升基层民政能力。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定期开展民政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民政干部经办服务能力。扎实开展好“进村居、进企业、进现场”中“进村居”实践活动，重点围绕优服务、强治理、促和谐开展调查研究，摸清社区发展、治理、服务和稳定状况，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治理水平。

八、强化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27.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落实工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议》，扎实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强化研讨交流，发挥示范作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实教育方案，落实教育内容，抓好教育步骤，把规定动作做到位，把自选动作抓出特色。

28. 夯实党支部建设基础。在规范局机关支部设置的基础上，抓好支部委员的教育培训，开展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的落实，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评比。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支部每月至少固定2天，明确学习主题，抓好党员集中学习。

29.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查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10种表现和隐形变异的5种“四风”问题，做到立查立改。注重抓早抓小，加大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各支部每年至少组织4次专题教育；进一步细化深化各科室、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民政资金分配、审核、发放等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监管，规范审批程序，严防腐败问题发生。